

证监会：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加强区块链建设和运营安全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融

10月20日，为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制度体系，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证监会起草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1号—登记结算（征求意见稿）》《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2号—区块链建设（征求意见稿）》《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3号—数据治理和信息报送（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1号—登记结算（征求意见稿）》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适当借鉴沪深北交易所及新三板等全国性证券交易所的登记结算业务模式，结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实际情况与实践经验，建

立了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退出登记、清算交割、其它服务、市场中介机构自律管理等在内的基本业务规范框架，明确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业务的业务范围、基本要求。一是明确登记结算机构功能定位，强化机构责任。二是突出监管赋能和金融科技保障，结合区块链建设统一登记要素。三是明确参与各方的责任。四是求同存异，便利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

根据2020年证监会重点工作安排，区域性股权市场启动了区块链建设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地区，目前已有25个地区纳入试点名单。2021年10月份，中央网信办联合16个部委组织开展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由证监会牵头“区块链+股权市

场”特色领域试点工作，10家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名单。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2号—区块链建设》以推动资源整合、服务中小微企业、强化合规风控、增强监管能力、保障金融安全为应用导向，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和运营安全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弥补短板。二是发挥新型数字技术包容灵活优势，激发创新活力。三是上链增信，便利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此外，还明确了各方主体责任、地方业务链建设技术指标、地方业务链技术运维和运营安全、业务智能合约化、数据可信共享、创新服务整合等方面的要求。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3号—数据治理和信息报送》以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创新发展为目标，结合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工作有关要求，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数据治理以及信息报送的范围、方式、时效性，以及相关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打造新一代金融基础设施，推动数字化转型。二是提炼升华数据治理工作经验。三是细化信息颗粒度，为穿透监管打好基础。监管大数据仓库的数据报表功能，能够有效优化监管基础统计工作，从而更好进行数据深度核查验证，甄别潜在风险。此外，数据报表可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现链上共享，提升央地协同监管效能。

全国股转公司与首批18家区域性股权市场签署监管合作备忘录

三四板制度型对接机制正式落地

■本报记者 孟珂

10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与首批18家区域性股权市场签署监管合作备忘录，三四板制度型对接机制正式落地。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部副主任、一级巡视员商庆军在会上表示，本次签约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建设工作的新起点。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充分抓住本次制度型对接发展机会，用好用足绿色通道和公示审核两项机制安排，输送更多优质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8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明确了四板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两种便利机制，为以专精特新为代表的创新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了更加丰富、便捷的路径。一是开通绿色通道。二是实施公示审核。

本次签约仪式，全国股转公司与浙江、宁波、重庆、武汉等4家区域性股权市场签署绿色通道、公示审核监管合作备忘录，与北京、天津、山西、辽宁、上海、江苏、安徽、江西、齐鲁、中原、湖南、广东、新疆、青岛等14家区域性股权市场签署绿色通道监管合作备忘录。针对其他暂未签约的四板，全国股转公司将密切沟通，继续摸排，后续拟按照“成熟一家、签约一家”的工作思路持续开展签约工作。

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总经理隋强表示，监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标志着四板创新型企业进入公开市场的“快车道”正式贯通，三四板互联互通迈出关键一步，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孵化培育功



能，夯实新三板、北交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更好服务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商庆军介绍，截至目前，新三板已累计服务了近1.4万家企业，帮助企业融资5928亿元。目前挂牌的6279家公司中，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占比分别超过93%、9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占比超过一成。一大批中小企业经过新三板培育服务，实现规范发展，累计有659家挂牌公司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

隋强表示，下一步，北交所将以此次签署监管合作备忘录为契机，

进一步加强与四板市场的合作交流，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绿色通道和公示审核等举措平稳落地，合力提升服务质效。

一是深入推进三四板全方位合作。北交所将以挂牌通为引领，继续推进三四板的信披通、监管通、账户通，形成新三板与全国35家四板制度化、常态化、体系化的全面合作，共同营造由新三板辐射带动四板的多层次资本市场良好发展格局。

二是聚焦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将研究制定专精特新企业综合服务行动计划，持续开展“开门服务、直达服务、精准服务”，助力“科技—产业—金融”良

性循环，促进资本、信息等要素向专精特新企业聚集。

三是发挥合力赋能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证监会的相关工作部署，加强与各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为地方政府实施区域产业支持政策、精准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抓手，通过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沪深交易所推动优化上市公司分红方式和节奏

■本报记者 邢萌田 鵬

根据证监会统一部署，10月20日，沪深交易所修订了主板、科创板、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涉及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引导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规范分红行为，意见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4日。

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重要途径，也是畅通资本市场投融资良性循环的主要举措。

上交所此次主要做了以下修订：一是引导不分红或分红少的公司加大分红力度。对于长期大额财务性投资但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提高披露要求，引导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更好专注主业和回报投资者。二是鼓励上市公司增加分红频次。要求上市公司在章程中载明利润分配相关事项，鼓励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三是引导公司合理确定分红方案。提高高比例分红、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资产负债率高且经营性现金流不佳等情形公司分红的信息披露透明度，督促公司合理分红。

深交所主要修订以下三个方面内

容：一是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分红。强化对分红未达一定比例公司的信息披露监管。对于符合分红条件的主板公司不进行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创业板公司不进行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推动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水平。二是推动优化分红方式和节奏。根据相关上位规定，明确年度股东大会可以审议批准下一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优化分红节奏。三是引导上市公司合理分红。针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佳、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形的公司，提高分红信息透明度，督促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及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充分评估社会各界反馈的意见建议，完善并尽快发布相关指引，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合理分红，持续稳定回报投资者，营造投融资良性互动的市场环境。

深交所表示，将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合理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相关规则，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合理分红，持续稳定回报投资者，促进资本市场有序良性循环。

沪深北交易所10月23日起接收企业债券受理申报

■本报记者 邢萌孟珂

10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沪深北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业务规则，涵盖了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存续期自律监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全链条的主要制度安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相关安排，沪深北交易所将自10月23日起接收企业债券的受理申报，并开展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目前，沪深交易所已在规则、业务、技术和市场方面做好准备，企业债券发行审核承接工作将平稳实施。北交所结合业务、系统准备情况，预计在年内分步启动发行承销、交易等业务。

沪深交易所本次规则修订坚持规范透明、便利市场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各自特点，突出了重点，将企业债券优秀经验做法统一纳入公司债券规则体系中。

具体来看，发行上市审核方面，吸收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建设的制度安排，明确企业债券功能定位，并整体统一了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审核标准、审核程序和分类审核安排。同时，加强了募集资金使用尤其是募投项目监管，进一步

强化以偿债能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承销方面，统一了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发行承销、备案及簿记建档相关安排，明确承销机构履职规范，夯实中介机构核查责任，进一步推进债券发行承销业务规范透明，促进发行市场化。存续期监管方面，统一了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上市标准和流程、信息披露要求、信用风险管理等事项，并结合企业债券特征对募投项目的披露和核查做出适应性安排。同时，取消暂缓及豁免披露前置程序，调整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和应对处置工作要求，优化自律监管相关安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明确企业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与公司债券保持一致。

沪深交易所高度重视本次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从制度完善、系统改造、业务优化、市场组织等各方面提前部署，抓实抓细各环节落实，做好承接各项工作安排。

北交所承接企业债为切入点一体推进信用债市场建设，推出除非公开发行方式以外的全部公司债券品种，包括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各专项品种。在债券交易参与人制度、做市商制度、债券交易一般规定、交易方式等方面，整体与沪深交易所安排保持一致。

10月份LPR“按兵不动”符合市场预期 专家：未来5年期以上品种或有下行空间

■本报记者 刘琪

10月20日，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出炉。

中国人民银行（下称“央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0月20日，1年期LPR为3.45%，5年期以上LPR为4.2%。两个品种LPR均维持前值不变，符合市场预期。

央行在10月16日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时，操作利率保持2.5%不变，表明当月LPR的定价基础未发生变化，这在很大程度上预示当月LPR会保持不动。

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银行缺乏继续下调LPR报价加点的动力和空间。一方面，资金利率持续位于高位，银行市场化负债成本上行，LPR加点下调受限。8月份以来，受政府债发行放量、信贷延续转暖等多重因素影响，机构融出心态相对谨慎，资金面整体呈现收敛态势，资金利率大多时间在政策利率上方运行。另一方面，新增和存量贷款利率已明显下行，LPR继续下调空间相对收窄。

据央行调查统计司司长、新闻发言人阮健弘在10月13日央行举行的2023年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上介绍，9月份企业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85%，比上年同期低14个基点。同时，推动降低存量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落地，有效减轻居民利息负担，改善消费者预期，增强消费能力和消费信心。9月末，存量住房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29%，比上月末低42个基点，取得了显著的下降幅度。

东方财富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银行正在

下调存量首套房贷款利率，不可避免地会对银行利息收入带来一定影响，而目前银行净息差正处于有历史记录以来的最低水平。尽管9月份降准落地，会为银行每年降低大约60亿元左右的资金成本，而且银行正在实施新一轮存款利率下调，综合考虑各类影响LPR报价加点的因素，当前报价点主动下调LPR报价加点的动力不足。

截至目前，今年以来LPR已经历了2次下调。其中，6月份，1年期LPR和5年期以上LPR同步下调10个基点；8月份，5年期以上LPR保持不变，1年期LPR单独下调10个基点。

在王青看来，未来LPR可能还有一定下调空间，特别是5年期以上LPR单独下调的可能性较大。

“三季度经济运行回暖，接下来宏观政策将继续发力，着力扩大内需。加上当前物价水平偏低，考虑价格因素后的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偏高，未来MLF操作利率还有下调空间。这样来看，短期内不能完全排除MLF利率下调带动LPR跟进调整的可能。为推动楼市企稳回暖，新发放居民房贷利率整体上或仍需进一步下调。”王青预计，未来5年期以上LPR报价还有30至40个基点的下行空间。这意味着未来即使MLF操作利率保持不变，5年期以上LPR单独下调的可能性也比较大。至于保持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将主要依靠合理下调存款利率等方式解决。

温彬认为，面对我国商业银行净息差持续收窄，利润增速有所下降的情况，预计后续对于协议存款等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也将进一步强化自律规范，以利率政策在多重目标中保持动态平衡，负债端成本管控仍将持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增强

■本报记者 刘琪

10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召开2023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数据信息新闻发布会。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三季度末，银行保险机构经营和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增强，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据该负责人介绍，银行保险主要业务保持平稳增长。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409.8万亿元，同比增长9.5%。保险公司总资产29.6万亿元，同比增长10.8%。保险资金运用余额27.2万亿元，同比增长10.8%。前三季度，人民币贷款新增19.75万亿元，同比多增1.58万亿元。银行保险新增债券投资9.6万亿元。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4.3万亿元，同比增长11%。赔款与给付支出1.4万亿元，同比增长20.1%。车险、农险、健康险风险保障金额同比分别增长27.9%、11.9%、7.1%。

同时，该负责人表示，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初步统计，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

额4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832亿元。不良贷款率1.65%。银行业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87.5%，保持在较低水平。银行保险机构的流动性总体保持平稳，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143.5%。保险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长。风险抵御能力整体充足。初步统计，三季度末，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1.9万亿元，按照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长1.6%。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增加5632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07.9%，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目前，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4.66%，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8%，保持在合理区间。

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金融业运行总体平稳，防范化解风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就金融监管总局在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开展了哪些工作，该负责人介绍了几个方面：一是加强银行不良资产认定与处置。制定实施《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推动银行准确识别与评估信用风险，做实资产风险分类。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有序推进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化解银行信用风险，前三季度银行业共处置

不良资产1.9万亿元。着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督促银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合理预估风险，充足计提拨备，增厚风险缓冲垫。初步统计，2023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61%，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07.9%，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

二是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坚持分类指导、“一省一策”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制定实施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方案，协同做好风险化解工作。推进农信社管理体制变革，批准筹建山西、河南农商联合银行，加快推动重点地区风险化解，批准辽宁农商行开业。加强保险、信托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推动机构完善治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回归本源主业，构建防控风险长效机制，为实体经济提供专业、多样的金融服务。

三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会同相关部门优化房地产政策，明确将“认房不认贷”纳入“一城一策”工具箱，更好地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同时，稳妥降低存量首套房

贷款利率，目前绝大部分贷款已调整到位，有效缓解居民房贷支出压力。指导银行保险机构落实“金融十六条”，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前三季度，银行累计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2.4万亿元。截至三季度末，房地产开发贷款展期余额同比增长183%，商业银行开立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余额同比增长80%。

四是健全防范化解风险长效机制。推动金融系统加强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着力完善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优化监管制度体系，健全资本管理、公司治理、监管评级、风险预警等监管规则。有序推进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极运用监管科技与监管大数据，开展金融风险智能监测分析，增强穿透式监管能力。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前三季度共处罚银行保险机构2978家次，处罚责任人员5512人次，罚没合计63亿元。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紧紧围绕“五大监管”，稳妥有序推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推动完善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有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